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87號

聲 請 人 昌川水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德

代 理 人 (兼送達代收人)

洪怡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53號公示催  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| 票據<br>種類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支票       | 北名實業<br>有限公司<br>黃國瑞 | 合作金庫商業銀<br>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大同分公司 | 昌川水工<br>股份有限<br>公司 | 206,838元      | FV0000000 | 110年8月5日    |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